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董事王军先生和独立董事王婵女士递交的辞呈。王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职务,辞任自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新任董事正式履职后生效。王婵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自新任独立董事正式履职后生效。王军先生、王婵女士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军先生、王婵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王军先生、王婵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对王军先生、王婵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王晓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推荐江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王晓卫先生、江萍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晓卫,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年4月进入中国银行。2000年4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干部、副主任科员、高级风险经理、主管。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银行沈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沈阳地区党委委员。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其间: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兼任风险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王晓卫先生未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萍女士,1979年7月出生,无党派人士。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博士毕业。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讲师。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副教授。2019年1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萍女士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也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宁敏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4年6月28日(周五)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8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5楼麦哲伦1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中银证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中银证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
7.00	关于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1	与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2	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7.03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王晓卫	√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9.01	江萍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7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9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7.01与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7.02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股东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6	中银证券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原件;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20328622

传真:021-58883554

邮箱:qi.zhou@boci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邮编:200120)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中银证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中银证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7.00	关于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与中国银行及其下属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7.02	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7.03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王晓卫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江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4.03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9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3日-2024年12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60.29万股-690.4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3%-0.6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3365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从而进一步增厚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按上述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8.69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690.4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8.69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460.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067,324,206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及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4,158,357	36.93	394,158,357	37.09	394,158,357	37.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3,165,849	63.07	668,562,949	62.91	666,261,449	62.83
股份总数	1,067,324,206	100.00	1,062,721,306	100.00	1,060,419,80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以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693,485,17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28,822,357.34元。如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62%、2.2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16名核心中层管理人员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截至2024年5月16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335,300股,增持金额55,382,081.28元。公司部分董监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41,700股,增持金额9,914,139.97元。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交易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2024年6月5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1,487,300股,增持金额合计66,549,636.99元。公司部分董监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465,820股,增持金额合计14,697,865.69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收到如下回复: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包括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7、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分别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5月16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临2024-03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655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6月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利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集合计划范围

序号	集合计划代码	集合计划名称
1	970184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2	970185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3	881010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4	881011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5	880002	招商资管招鹏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6	970182	招商资管招鹏鑫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7	970165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8	970166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9	880007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10	881007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11	881012	招商资管智远理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12	881013	招商资管智远理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二、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6月7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利得基金相关规定为准。

2、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集合计划的具体优惠方案以利得基金相关规定为准。

3、特别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集合计划及今后发行的集合计划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上述集合计划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指定客服热线	网址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22-5885	https://www.leadfund.com.cn/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565	https://amc.cms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全面认识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集合计划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集合计划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智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智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智造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明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明真			
任职日期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4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916	华夏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9-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